**供应商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具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的条件：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的财务报表，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新成立未满一年的供应商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公司可以不提供）；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近半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公司纳税，社保可以不提供；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⑥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购买标书当日至开标前一天任一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如在上述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谈判资格。

**特殊资格要求：**

⑦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

⑧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

 **11、开标时须提供的资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的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

（3）提供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的财务报表，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三个月财务报表或者银行资信证明，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公司可以不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提供近半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公司纳税，社保可以不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